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GO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72,5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5,25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2.27**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預期每股股份不少於**1.50**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449**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27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1.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列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款，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諮詢保薦人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故亦不得就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其利益於美國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2009年6月30日